



野生蘑菇不要采更不要吃

市疾控中心列举关于毒蘑菇的七大误区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王路欣）随着气温升高、降雨增多，野生蘑菇进入生长旺盛期。野生蘑菇种类繁多，许多品种外观相似，普通人员肉眼鉴别有毒和可食用品种十分困难，民间流传的鉴别方法也不完全可靠。野生蘑菇在我市食用价值不高，但误食毒蘑菇的后果非常严重，近年来毒蘑菇中毒事件也时有发生。市疾控中心提示市民，切勿自行采食野生蘑菇，谨防误食毒蘑菇中毒，并列出了关于毒蘑菇的七大误区。

误区一：鲜艳的蘑菇有毒，颜色普通的蘑菇没有毒。

颜色与形状不能简单区别蘑菇是否有毒。鸡油菌、褶孔牛肝菌和大红菌等颜色鲜艳，美味可食；而灰花纹鹅膏、致命鹅膏属剧毒蘑菇，其颜色则为灰色或白色。

误区二：长在潮湿处或家畜粪便上的蘑菇有毒，长在松树等清洁地方的蘑菇无毒。

大部分蘑菇长在阴暗潮湿的地方，然而并非都可食用。有一些毒蘑菇的确喜生长在粪便上，如盔孢伞和花褶伞属中一些有毒种类，但是鹅膏、口蘑、红菇中一些有毒种类也生长在松林中。

误区三：蘑菇跟银器、生姜、大米、生葱一起煮，液体变黑有毒，没变颜色就没有毒。

蘑菇毒素不会与银器发生化学反应。如毒蘑菇中最毒的鹅膏毒素不能发生颜色反应。

误区四：有分泌物或受伤变色的蘑菇有毒。

实际上，一些多汁蘑菇受伤后颜色会发生变化，它们不仅没有毒，而且还是美味食用菌。

误区五：生蛆、生虫的蘑菇没有毒。

许多剧毒的鹅膏成熟后同样会生蛆、生虫。

误区六：毒蘑菇水一泡就变浑，无毒的泡在水里是清澈的。

水变浑是因为蘑菇含有浆液，既可能是有毒的，也可能是无毒的。很多毒蘑菇泡水也不会变浑。

误区七：毒蘑菇做熟就没有毒了。

毒蘑菇毒素毒性稳定且耐热，一般烹调方法根本无法破坏，加入其他作料，比如大蒜、生姜等，也不能破坏毒素。

市疾控中心提示市民，一旦食用野生蘑菇出现不适，要尽快就医。如意识清醒可立即催吐，若中毒者出现昏迷则不宜进行人为催吐，以免引起窒息，而且一起食用过毒蘑菇的人，无论是否有中毒症状，都应该就医，要特别注意“假愈期”，避免错过最佳治疗时机。就医时，及时告知医生野生蘑菇食用史，最好携带未食用的野生蘑菇或者野生蘑菇的照片，以便确定野生蘑菇的种类，采取有针对性的治疗措施。

提个醒！



小小消防员

7月27日，诸城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了“小小消防员”暑期夏令营活动。当天上午，在诸城市消防救援大队舜王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人员为“小小消防员”讲解了消防安全知识，并邀请他们试穿消防服装、乘坐消防车辆。在现场，“小小消防员”零距离体验消防工作，在心里种下了一颗消防安全的“种子”。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接到民警电话

粗心爸爸方知丢了娃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7月23日上午8时，昌邑市公安局北孟派出所接到热心群众的报警，称在北孟镇北孟街发现一名约两岁的女童疑似与家人走散，急需帮助。

接警后，北孟派出所民警很快赶到现场。经与女童沟通，民警无法从其口中获取家庭信息。经查询，当天北孟派出所并未接到有女童走失的警情。随后，民警将女童的基本情况发送到警务助理微信群，发动社会力量寻找女童的家人。与此同时，民警带着女童到附近的村庄走访。“这是李某家的小女儿吧。”在北孟镇某村，有村民认识女童。很快，民警与女童的父亲李某取得了联系，此时距离接到报警已经过去一个小时。接到民警电话的李某却惊讶不已，粗心的他一直没有发现女儿走失了，在了解情况后紧急赶往北孟派出所。

原来，李某当天上午突然有事，出门前见女儿正玩得入迷，就放心地外出了。不料，女童独自玩耍了一会后，见家中无人便出了门，多亏遇到了好心人。“谢谢好心人和民警，真是麻烦你们了。”当天上午9时许，李某到达北孟派出所与女儿团聚，离开前一再向民警道谢。

寻回4.3万元救命钱

民警给老人送上门

本报讯（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苑国强）“真没想到这笔钱还能找回来，多亏了你们。”7月26日，从安丘市公安局民警手中接过43100元被盗的救命钱，75岁的韩先生脸上乐开了花。

韩先生家住安丘市金冢子镇，平时以赶集修补鞋子为业，是远近闻名的“老鞋匠”。6月29日上午，韩先生96岁的老母亲生病急需就医，当他到自家衣橱中取钱时，发现辛苦积攒多年的43100元现金不翼而飞。这笔钱既是他为母亲看病的救命钱，也是他们母子的养老钱。韩先生慌了神，再三寻找未果后，他拨打110报了警。

接警后，安丘市公安局金冢子派出所民警联合刑侦大队民警迅速赶到韩先生家展开调查。民警勘查现场、调看周边监控录像，未发现有价值的线索。为帮助韩先生及时将钱追回，在接下来的20多天里，民警全力走访排查，在排除流窜作案的可能后，村民孙某进入警方视线。孙某家与韩先生家相隔不远，他平时不在家中居住。不过有群众反映，案发前几天，曾看到孙某在韩先生家附近出现。同时，案发后这段时间，平时生活拮据的孙某突然变得花钱大手大脚起来。种种迹象表明，孙某有重大作案嫌疑。7月24日，民警依法将孙某传唤到派出所。

孙某到案后，很快供认了其到韩先生家实施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盗得现金41300元。

考虑到韩先生母子行动不便，民警主动上门，将追回的41300元交还到韩先生手中。

潍坊晚报 公益广告

安全第一 珍爱生命
预防溺水 从我做起